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乙珊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28 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17時起開始更生
31 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
04 152,913元。然其每月收入僅29,500元，尚須扶養其母親及2
05 名未成年子女，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伊前與最大債權
06 金融機構間於115年3月31日調解成立，但當時因想解決債務
07 問題，未注意調解內容不包含民間借貸即同意，後續每月須
08 償還7,788元加上私人借貸之債務，履行實有困難，因而繳
09 款4次即毀諾，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12 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13 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1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者，
15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6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7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8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9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2 （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
23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4 有明文。

25 三、又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26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27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8 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
29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本條例施行前，債務
30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31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

01 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及同條第8項
02 準用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四、經查：

04 (一)程序事項

05 1.由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06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就保之被保險人
07 投保異動查詢、薪資單（本院卷第45至49、51至57、233
08 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係陸續受雇於聯府塑膠股
09 份有限公司、太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名威鋁業有限公司，
10 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堪
11 認聲請人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
12 自然人。

13 2.聲請人於115年3月31日與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人成立前置協
14 商，約定就附表1編號1至4所示無擔保債務自114年5月10日
15 起分120期，按月攤還7,788元，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調
16 核字第3號裁定認可，有苗栗縣苗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17 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在卷可參（本院卷
18 第609至613頁），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履
20 行困難是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經查：

21 (1)聲請人於114年12月1日聲請更生，其聲請前任職於名威鋁業
22 有限公司，114年7月至10月間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28,779元
23 （計算式： $(29,500元 + 29,425元 + 29,275元 + 26,917元) \div 4$
24 個月 = 28,7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有聲請人之
25 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單、聲請人自述收入
26 狀況資料可佐（本院卷第51至57、233、595至596頁）；另
27 聲請人於114年間則領有租屋補助每月4,480元（本院卷第2
28 9、271頁），則據此計算聲請人聲請時每月收入平均為33,2
29 58元（計算式： $28,779元 + 4,480元 = 33,259元$ ）。

30 (2)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1 之1.2倍均為18,618元。查聲請人主張其與受扶養人每月支

01 出18,618元（本院卷第597頁），應堪採認。而聲請人之長
02 子曾○○（000年00月生，真實年籍資料見卷內戶籍謄本，
03 本院卷第43頁）乃為聲請人所獨力扶養，此由其並無父親姓
04 名之戶籍登記，應堪認定，另聲請人自陳曾○○每月領有○
05 ○協會（真實名稱詳卷）1,500元之補助款（本院卷第461、
06 563頁），是其每月須支出之扶養費為17,118元（計算式： $18,618 - 1,500 = 17,118$ ）。而聲請人自陳其長女張○○（11
07 3年11月間生，本院卷第43頁），則為其與配偶共同扶養，
08 惟張○○每月領有托育補助14,000元（本院卷第283至285
09 頁），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故聲請人支出張○○扶
10 養費應以每月2,309元計算〔計算式： $(18,618 - 14,000$
11 元) $\div 2 = 2,309$ 元〕。另聲請人主張須扶養其母親劉秀金，
12 然劉秀金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貼每月5,437元，有114年
13 12月29日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市社字第1140025373號函在卷
14 可查（本院卷第283至285頁），且112年、113年間尚有營利
15 收入各41,784元、40,925元，平均每月為3,446元（計算
16 式： $(41,784 + 40,925) \div 24 = 3,446$ 元）（本院卷第
17 539至549頁），是其每月平均收入為8,883元（計算式：身
18 心障礙生活補貼每月5,437元＋每月利息3,446元＝8,883
19 元），而對其負扶養義務之配偶、成年子女包含聲請人在內
20 共3人，亦有親等關聯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29至230
21 頁），故聲請人支出劉秀金之扶養費應以每月3,245元計算
22 （計算式： $(18,618 - 8,883) \div 3 = 3,245$ 元）。據此，
23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41,290元（計算式： $18,618 + 17,118 + 2,309 + 3,245 = 41,290$ 元）。

26 (3)是聲請人聲請前3個月每月收入為33,258元，扣除自己及受
27 扶養人必要支出後，可支配所得已無剩餘，不足清償每月7,
28 788元之調解方案攤還款項，應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9 由，致履行前開調解方案有困難，因而其聲請應屬合法。

30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
31 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

01 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596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048,208元，未逾1,200萬元；而
03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
04 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
05 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06 (二)聲請人收入、資產及支出：

07 1.聲請人之收入：

08 依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6月至10
09 月薪資單、聲請人自述收入狀況、房租（本院卷第51至57、
10 233、595至596頁），可知聲請人目前之薪資收入為每月29,
11 500元，自115年1月起並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120元（本院卷
12 第29、271頁）。則據此計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固定收入平均
13 為34,620元（計算式：29,500元+5,120元=34,620元），
14 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收入平均數計算
15 之。

16 2.其他資產：

17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保單（本院卷第515至519
18 頁），但有104年6月出廠車號000-0000號機車1輛（下稱A
19 車），其價值約為16,500元，此業經聲請人提出行照及二手
20 市價資料（本院卷第523至525頁）。又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
21 構帳戶餘額及持有之現金則如附表2所示共25,296元，是聲
22 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41,796元（計算式：A車16,500元
23 +存款25,296元=41,796元）。

24 3.聲請人必要支出：

25 經查，114年間聲請人除自身之支出外，每月尚須扶養其母
26 親劉秀金及2年未成年子女，其必要支出總額共41,290元，
27 業如前述；又115年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每人每月必
28 要支出與114年度並無不同，且依聲請人陳述，115年間其扶
29 養人經濟情況與114年度亦無不同，是應認其聲請時必要支
30 出為41,290元。

31 (三)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4,62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41,2

01 90元後，每月已無剩餘之可支配所得，而聲請人剩餘未清償
02 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1,048,208元，不論聲請人如何樽節開
03 支亦難以於維持生活之情形下清償債務，縱加計其目前資產
04 41,790元，亦乃杯水車薪，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5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06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客觀上查無濫用更生程序之情
07 事，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9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2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3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18 附表1：債權明細表
19

編號	債權人	債務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權總額	計息期間	備註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482,364	205	0	0	482,569	計至115年1月14日	本院卷605-613頁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9,123	176	0	0	29,299	計至114年12月31日	本院卷311-328頁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59,419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59,419	未陳報	本院卷152-153頁，依聯徵資料，均列為本金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9,546	910	0	0	20,456	114年12月4日至114年12月30日	本院卷569頁

(續上頁)

01

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72,614	0	0	0	72,614	無	本院卷第303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車貸款	212,595	12,395	0	1,500	226,490	114年9月12日至115年1月23日	本院卷573頁，擔保品為車號000-0000號機車
7	創鉅有限合夥	分期買賣	21,378	1,340	0	500	23,218	114年8月20日至115年1月9日	本院卷305-310頁
8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買賣	23,400	1,231	0	500	25,131	截至114年12月22日	本院卷289頁
9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8,250	1,491	0	0	29,741	114年9月10日至115年1月9日	本院卷329-451頁
10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7,582	0	0	0	27,582	無	本院卷455頁
11	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買賣	54,189	0	0	500	54,689	114年10月30日至118年3月30日	本院卷615頁
合計			1,030,460	17,748	0	3,000	1,051,208	本息總和1,048,208	

02

附表2：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03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日期	餘額(元)	卷頁(均本院卷)
1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114年12月21日	2	463-467
2	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	114年3月17日	0	469-472
3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114年5月29日	60	473
4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112年5月29日	2	475
5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112年5月23日	0	477
6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111年11月3日	0	479-481
7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106年2月3日	16	483
8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114年11月21日	0	485

(續上頁)

01

9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	107年7月19日	200	487
10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14年7月8日	8	129-147、4 89-493
11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115年1月5日	25,008	59-127、49 5-513，包 含當日提領 出之現金
合 計				25,296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蔡孟穎